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问询意见》之问题 3：关于推广服务费及推广服务商.....	6
《问询意见》之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2
《问询意见》之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
《问询意见》之问题 11：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	33
《问询意见》之问题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6
《问询意见》之问题 14.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63
第三节 签署页.....	7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意见》	指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81 号)(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问询意见》之问题 3：关于推广服务费及推广服务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1%、61.91%和 60.31%，主要由市场调研费、会议会务费、信息服务费构成。

(2) 根据会议地点、会议规格、会议规模等不同，各推广服务商的会议会务服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市场调研服务和信息服务属于个性化的服务，各推广服务商的服务价格不具可比性。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变动较大，其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于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的情形及部分供应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推广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专家学术会、普通学术会、科室会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分析三类会议的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平均服务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医药制造业（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服务获取的主要付费成果及对应费用情况，并结合相关服务的开展方式、工作难度说明服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过程，分析部分推广服务商于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的合理性，部分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合理性；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或受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显著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截至目前)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6) 披露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社保缴纳情况、目前经营状态等基本信息;
- 2、取得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实缴资本、社保缴纳情况、实际员工情况等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
-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和合规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显著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 4、取得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注销原因;
- 5、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 6、取得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显著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截至目前)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部分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中,除广州嘉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其余推广服务商的实缴资本均低于注册资本,存在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从内控制度、法律法规及商业特点角度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对注册资本提出要求,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均符合内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注册资本的大小从某个方面决定了相关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越大,股东在其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可承担的责任也越大。

为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的规范管理,防范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结合《公司法》的要求,根据行业经验,从内部风险控制角度出发公司制定了《CSO 管理办法》,对推广服务商的注册资本、承接服务能力等均做出了更高的要求。

上述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系为在出现经营纠纷时,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设置,公司并未对其实缴出资安排提出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注册资本在建立合作关系及业务存续期间均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2) 部分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规定

自2013年修订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缴纳进行了修正,规定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以外,有限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认缴出资只需记载于公司章程即可,不再要求公司股东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五年内缴足)。该次修订是从降低首次实缴资本及后续缴纳实收资本角度,从立法层面国家进一步鼓励创业、解决就业问题。

公司部分主要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鼓励创业、解决就业的精神。在保证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推广服务商可自主选择实缴出资的缴纳安排。

(3) 实缴资本较低具有服务型产业的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其快速高效开展业务

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主要提供医药行业的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属于知识和劳动密集型的服务型产业,核心为推广团队成员,资金需求不高,仅需满足最低运营资金即可。

通常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股东可能通过先期垫付少量启动资金或实缴少量注册资本的形式快速开展业务,保证运营的高效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均高于 200 万元,而相关业务开展特别是启动阶段实质上并不需要上述足额资金,股东适时选择实缴注册资本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具有服务型产业的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不存在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推广服务商考核管理资料、相关推广服务商确认、天眼查和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资料检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合作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经营状态	社保缴纳人数
1	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5
2	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38
	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3	深圳梵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5
4	青岛玖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8
5	广州嘉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
6	新疆三一众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7
	新疆金准众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7	深圳晨宏顺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5
8	深圳市欣之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8
9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8
10	重庆浩雅宇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9
11	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4

注 1: 表中社保缴纳人数系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期间数据;

注 2: 社保缴纳人数包括企业自行缴纳、集团内其他方缴纳及委托第三方缴纳等情况的总和,因此部分数据与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不一致;

注 3：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较短，因业务开展原因现已注销，期间其社保缴纳人数为 4 人。

(1) 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推广服务内控制度，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符合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推广服务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经验、同行业汇总信息等，就相关推广服务商资质要求、员工数量要求、社保缴纳人数要求等进行了规定，保证符合规定的推广服务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根据发行人制定的《CSO 管理办法》，一般纳税人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不应低于 4 人。

(2)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可比

同行业公司百克生物（A20475.SH）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披露了 44 家推广服务商的人员规模情况，其中，11 家推广服务商的人数在 5 人以下，29 家推广服务商的人数在 5 人至 30 人之间，4 家推广服务商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因此，百克生物披露的大部分推广服务商的人数区间位于 5 人至 30 人，与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区间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对推广服务商的社保缴纳人数进行考察，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均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且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可比，不存在社保人数缴纳较少的情况。

3、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立即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已注销经营实体的单位仅有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注销时间、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注销原因/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变化原因
1	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 2 日	基于业务合作情况后与发行人终止业务合作，合作期间较短；其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存续 1 年多时间，因自身业务情况现已注销。
2	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9 日	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同一控制。其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存续 1 年多时间，因自身业务情况注销。但发行人转而与其关联的其他主体开展业务合作，实质合作关系一致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立即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二) 披露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锐
主要人员	郑锐（执行董事）、李俊（监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临沂路日照人力资源产业园 17 楼
股权结构	郑锐持股 100%
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予郑锐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信息科技、软件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纳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市场调研；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

2、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超
主要人员	张超（执行董事）、金继勇（监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钟慧路 66 号 1 幢 101 室
股权结构	苏州市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70%； 苏州工业园区仁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科技、软件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纳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显示，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双

方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郑锐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推广服务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注 1：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原同受自然人林伟星最终控制，201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人加将其持有山东人加 100%的股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转让完成后，双方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考虑，此处将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合并披露，下同。

.....”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部分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不存在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立即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2、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问询意见》之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西藏多瑞享受 9%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西藏多瑞向湖北多瑞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西藏多瑞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9.50 万元、6,253.40 万元和 5,337.87 万元。

（2）报告期内，湖北多瑞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25,900.26 万元、11,142.15 万元、8,590.47 万元，下降较快。

(3) 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分别获得 836.75 万元、3,313.66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及其他相关政府补助, 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湖北多瑞、西藏多瑞对合并报表外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湖北多瑞对西藏多瑞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 湖北多瑞、西藏多瑞对合并报表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

(2) 模拟测算在各项成本、费用不变的前提下, 发行人全部销售业务均通过湖北多瑞开展, 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负的影响。

(3) 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4) 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出台背景及执行的一贯性, 说明发行人 2020 年获得大额产业扶持资金的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湖北多瑞对西藏多瑞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内部交易的背景、内容及定价机制等, 分析主要产品的内外部销售单价情况;

2、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14 号)、《关于印发<西藏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昌新委发[2018]68 号)等政策文件;

6、审阅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昌都市经济合作局与西藏多瑞

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扶持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及相关备忘录；审阅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昌都市商务局与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扶持协议》（昌新委企协[2020]006 号）及相关备忘录；

7、查阅发行人取得产业扶持资金银行流水单、会计凭证等支持性证据，访谈财务负责人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出台背景情况及 2020 年获得大额产业扶持资金的原因；

8、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公司对产业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1、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湖北多瑞向西藏多瑞销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价格与湖北多瑞向传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比较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是依据内部生产经营分工，为保证双方合理利润水平，在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而进行的自主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西藏多瑞和湖北多瑞的生产经营分工明确，主要职责上存在差异，西藏多瑞主要负责产品全国大多数省份区域的推广和销售，而湖北多瑞则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同时承担了安徽、湖南、福建等部分省份的销售。

（2）除上述的部分省份外，其他省份均先由湖北多瑞内部销售至西藏多瑞，再由西藏多瑞统一对外销售。因此，西藏多瑞实际承担了湖北多瑞所生产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销售。西藏多瑞根据配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客户需求量，向湖北多瑞下达采购指令。西藏多瑞收到湖北多瑞送达的产品后，作为库存商品管理，承担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风险。交易双方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内部销售价格。

因此，西藏多瑞和湖北多瑞内部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内部生产经营分工，在保证双方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确定的。

2、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

湖北多瑞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湖北多瑞作为生产企业，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母公司西藏多瑞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赚取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内部交易定价的税收风险，亦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多瑞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多瑞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西藏多瑞和湖北多瑞内部交易定价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分工职责，定价合理，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西藏多瑞和湖北多瑞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出台背景及执行的一贯性，说明发行人 2020 年获得大额产业扶持资金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出台背景及执行的一贯性

根据 2015 年 8 月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要进一步加大中央对西藏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实和完善特殊优惠扶持政策，继续执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税优惠政策。

依据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精神，同时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情况，201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14 号，以下简称“《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根据《改革创新实施意见》，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法规规章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培训资助、厂房租赁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依据 2018 年 4 月《关于印发<西藏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昌新委发[2018]68 号，以下简称“《昌都优惠政策通知》”）产业项目扶持政策相关规定，鼓励在开发区兴办藏（医）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项目，并对奖励扶持政策进行了细化规定。

基于上述一贯政策背景，2018 年 9 月 20 日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昌都市经济合作局与西藏多瑞签署《投资扶持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及相关备忘录，《投资扶持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所享受的产业扶持资金政策。根据《投资扶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前述协议的基础上，2020 年 3 月 28 日，管委会、昌都市商务局与发行人续签《投资扶持协议》（昌新委企协[2020]006 号）及相关备忘录，各方权利义务与《投资扶持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及相关备忘录保持一致，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合称“《投资扶持协议》”）。

综上，发行人适用的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具备连续性和一贯性。

2、公司 2020 年获得大额产业扶持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昌都优惠政策通知》，经开区认定的注册企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情况（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 100 万元及以上），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60%及以上给予奖励扶持。关于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则进一步加大，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经开区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实体企业年财政贡献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达 25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财政贡献实际形成经开区财

力达 500 万元以上),可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另行制定指导性标准。同时,《昌都优惠政策通知》规定,《昌都优惠政策通知》由管委会负责解释和实施和执行。

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扶持协议》及其后附的《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可根据发行人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额累进式给予奖励扶持。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是指发行人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经经开区留成部分合并统计计算,其他税费及罚款、查补、追缴形成的财力不计算在内,企业所得税按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9%税率的,不再纳入统计。

报告期内,西藏多瑞缴纳入库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873.25 万元、4,399.11 万元和 3,993.05 万元,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9.93 万元、18.80 万元和 26.54 万元。按照上述相关政策规定及投资扶持协议相关约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分别为 836.75 万元和 3,313.66 万元。其中,2018 年 1 月-2019 年 2 月的扶持资金于 2019 年拨付到账;2019 年 3-12 月和 2020 年度的扶持资金均于 2020 年拨付到账,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获得的扶持资金金额较大。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扶持资金 3,313.66 万元中有 1,507.24 万元实际属于 2019 年 3 月-12 月期间的扶持资金,而实际属于 2020 年当年的扶持资金为 1,806.43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收到大额产业扶持资金符合相关奖励扶持政策规定以及与管委会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系在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后对经开区财力的形成给予了一定的贡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因此,公司对收到产业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和子公司湖北多瑞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规避税负的

情形；企业所得税等税务处理合法合规，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及执行具有一贯性，发行人 2020 年获得大额产业扶持资金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询意见》之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邓勇、张绍忠、金玉波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 4,035.82 万元价格购买邓勇、张绍忠、金玉波持有的相关房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关联交易房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及附近同类房产租金情况，说明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进一步分析上述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说明关联交易房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依据，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应 3 处房产的具体交易时间，与关联交易房产的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相关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查阅公司就该次房产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3、查询武汉商铺写字楼出租出售板块公开信息，核查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

际 SOHO 城周边办公楼挂牌租赁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附近时段历史成交记录；

4、访谈第三方房产交易中介机构，了解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周边办公楼评估基准日附近时段历史挂牌出售情况；

5、查阅公开可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与关联交易合同中定价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7、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关联方信息，核查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披露的完整性及全面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关联交易房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及附近同类房产租金情况，说明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进一步分析上述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主要系基于如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购置房产前，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等房产，本次购置房产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所有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进一步保障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第二，满足实际办公场所需求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主要管理、销售人员合计约 80 人在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办公，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实际承担了公司大部分管理职能，购置房产作为武汉分公司办公场所，有助于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租赁管理用办公场所的方式所带来的搬迁风险以及搬迁期间部

分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主要原因,多瑞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购买邓勇、张绍忠和金玉波所拥有的房产。

结合关联交易房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及附近同类房产租金情况,就发行人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相较于向第三方租赁,发行人直接从关联方购买相关房产用于办公具有经济合理性。

本次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029.82 平方米,购房金额为 4,035.82 万元,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每年房屋折旧费用为 197.23 万元。

经查询武汉商铺写字楼出租出售板块公开信息,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周边办公楼挂牌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坐落	楼层/总楼层	装修情况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价(元 /月)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 月)
1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高层/33 层	精装修	237.21	20,874.48	88.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中层/33 层	精装修	192	15,552.00	81.00
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中层/33 层	精装修	213	18,100.00	84.98
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低层/33 层	毛坯	221.93	16,650.00	75.02
5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低层/33 层	精装修	242.5	21,825.00	90.00

经测算,所购房屋分摊的房屋折旧金额为 80.97 元/平方米/月,与目前周边市场的整体租赁价格基本相当,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具有经济合理性。

(2) 相较于向第三方租赁，直接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产，更有利于长期经营稳定性

鉴于向公司关联方购置相关房产前，公司租用该等房产并一直用于日常办公。若改为向第三方进行租赁，需要面临寻求类似面积场地、商谈议价、重新进行设计装修、租赁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第三方在租赁期间是否会抵押或出售房产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而直接从关联方购置相关房产则基本不存在前述不确定性风险。

(3) 相较于收益法，市场比较法评估方法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购买房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房产评估的评估目的系为发行人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及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对于所涉房产，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中瑞世联”）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分别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16.98 万元，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为 4,035.82 万元。

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和成本是建立在各种假设的前提下得出的，未来的情况和假设可能会有较大的变化，从未来的收益情况来确定评估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市场法是从现时的市场出发，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是对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的直观反映，本次评估为发行人拟购买资产提供直观价值参考，市场比较法结果较好地反映了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等因素，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的市场价值，符合评估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从近年来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涉及商品房相关资产买卖的案例来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也是较为常见的一种方法，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简称	购买房产情况	定价方式	评估方法
1	固安信通（科创板提交注册阶段，尚未注册生效）	2016 年固安信通向关联方邸志军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C 座 7 层的	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邸志军向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个人持有的房屋产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	市场比较法

		房产	字[2016]第 100083 号) 为作价依据, 以评估值 2,165.40 万元作价交易	
2	新疆大全(科创板上市委员会通过, 尚未注册生效)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新疆大全从关联方大全集团处购买大全投资 100% 股权, 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两幢公寓楼和对发行人的持股	发行人聘请了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全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两幢公寓楼采用了市场法进行了评估	市场比较法
3	仲景食品 /300908	仲景食品子公司北极蓝将其位于漠河县的一宗房产出售给关联方漠河养生院	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80 号) 为作价依据, 以评估值 251.45 万元作价交易	市场比较法
4	风语筑 /603466	2015 年风语筑向实际控制人购买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193 号 3 层至 11 层房产	以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计税估价结果报告》(沪港房报估字(2015)第 1010 号) 为作价依据, 以评估金额 16,588 万元作价交易	市场比较法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签署上述房屋购买合同前, 2019 年 12 月 5 日, 多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多瑞有限购买邓勇、张绍忠和金玉波上述关联交易房产, 购买价格参考中瑞世联对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该次股东会, 关联股东西藏嘉康和西藏清畅未回避表决, 原因系当时西藏嘉康、西藏清畅合计持有多瑞有限 100% 股权, 不存在侵害其他无关联股东利益之可能。2020 年 2 月 18 日, 多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购买价格参考中瑞世联对上述房产的评估结果, 确定购买价格为 4,035.82 万元。该次股东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藏嘉康和西藏清畅均予以回避。

除上述事前决策程序外, 2020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其中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关联股东西藏嘉康、西藏清畅回避表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关联股东西藏嘉康、西藏清畅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说明关联交易房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依据，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应 3 处房产的具体交易时间，与关联交易房产的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房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依据

因筹备 A 股上市需要，发行人拟通过购买关联交易房产来解决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问题。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系依据发行人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进程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房屋买房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2 月）及房屋购买价款支付和过户完毕时间（2020 年 8 月）均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且可比交易房产交易时间（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2、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应 3 处房产的具体交易时间，与关联交易房产的差异情况”部分）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房产评估基准日基本相当，因此，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

2、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应 3 处房产的具体交易时间，与关联交易房产的差异情况

根据《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65 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截至评估说明出具时点，按照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要求选取的 3 处可比案例的具体房产交易时间等信息，以本次交易所涉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号楼 6 层 10 套房产中的 601 室为例，与关联交易房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因素	关联交易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物业名称	泛海国际 SOHO 城	泛海国际 SOHO 城	泛海国际 SOHO 城	泛海国际 SOHO 城

因素		关联交易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房地产坐落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号楼 601 室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交易价格类型		市场交易价	市场交易价	市场交易价	市场交易价
房产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交易时间		待交易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区位因素		关联交易房产与可比案例均位于泛海国际 SOHO 城, 区域繁华程度、交通便捷度、基础公共设施配套情况、临街道路类型、市政设施配套情况、环境情况无差异。			
实物因素	物业朝向	东南朝向, 采光较好	东南朝向, 采光较好	东南朝向, 采光较好	东南朝向, 采光较好
	装饰装修情况	精装	简装	精装	精装
	设施设备情况	中央空调系统、双回路供电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烟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双回路供电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烟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双回路供电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烟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双回路供电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烟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
	维护新旧程度	建成于 2015 年, 成新 94%	建成于 2013 年下半年, 成新 91%	建成于 2013 年下半年, 成新 91%	建成于 2013 年下半年, 成新 91%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房地产面积 (m ²)	191.87	415.00	720.00	2,000.00
	楼层	低区/共 37 层	中区/共 26 层	中区/共 30 层	高区/共 26 层
	物业管理	甲级写字楼, 专业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好	甲级写字楼, 专业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好	甲级写字楼, 专业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好	甲级写字楼, 专业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好
	停车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权益状	规划条件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土地性质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因素		关联交易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况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权属清晰状况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按照市场比较法计算，关联交易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035.82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邓勇、张绍忠、金玉波于 2014-2015 年购买关联交易房产价格为 3,040.36 万元，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利息、交易税费，持有的综合成本约为 3,700 万元。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实施了权属状况核实、现场勘查、市场调查等评估程序，对所涉房地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市场比较法评估中相同区域可比案例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可比案例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房产整体情况类似，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同时，通过访谈第三方房产中介机构及查阅相关交易情况，了解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周边办公楼评估基准日附近时段挂牌出售价格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价款依据评估报告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确定，与相同区域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当，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购买房产的价格公允。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相关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相关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智同主要就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项目、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项目和舒更葡糖钠制剂(200mg/2ml; 500mg/5ml)项目进行合作, 合作内容、协议金额及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项目合作内容	预算金额	项目进展
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化药 4 类	发行人委托上海智同完成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制剂开发工作, 指导及协助发行人完成该产品的注册申报, 直至获得批件;	1,000.00	临床 BE
2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00mg	化药 4 类	发行人委托上海智同完成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00mg 开发工作, 指导及协助发行人完成该产品的注册申报, 直至获得批件;	1,000.00	临床 BE
3	舒更葡糖钠原料药及注射液(200mg/2ml; 500mg/5ml)	化药 4 类	发行人委托上海智同完成舒更葡糖钠制剂(200mg/2ml; 500mg/5ml)开发工作, 指导及协助发行人完成该产品的注册申报, 直至发行人成为该合同产品的上市持有人	1,120.00	小试研究

关于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了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临床试验费用、材料采购费用等预算, 经市场化第三方询价后, 与上海智同经公平磋商确定了相关费用总额及支付节奏。

由于药品种类、是否需要做临床试验、研发难度、技术成熟程度等存在差异, 药品研发项目的预算有所不同。经查询, 医药制造行业部分公众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众公司	研发产品	药品类别	合作内容/目标	技术委托开发经费
------	------	------	---------	----------

步长制药 (603858.SH)	舒更葡萄糖钠注射液 (2ml: 200mg)	化药 4 类	步长制药委托对方对该项目进行研究, 连续生产出三批工业化规模的合格药品, 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最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500.00
海思科 (002653.SZ)	盐酸坦索罗辛口崩缓释片	化药 4 类	莹硕生技负责协助海思科制定该药品开发计划, 将在台湾地区已有数据分享给海思科, 组织本品在大陆地区的后续研发试制工作等。海思科负责上述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申请、生产及销售等事宜。	1,500.00
海思科 (002653.SZ)	帕利哌酮缓释片	化药 4 类	莹硕生技负责协助海思科制定该药品开发计划, 将在台湾地区已有数据分享给海思科, 组织本品在大陆地区的后续研发试制工作等。海思科负责上述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申请、生产及销售等事宜。	1,250.00
百诺医药 (836534.OC)	泊马度胺胶囊 (1mg、4mg)	化药 3 类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 CFDA 的相关技术要求, 开展项目研究, 保证合作项目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指导对方完成工业化规模药品制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 CFDA 的技术要求撰写该项目申报资料并通过 CFDA 评审。	907.00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200mg)	化药 4 类		750.00
	地氯雷他定片 (5mg)	化药 4 类		710.00

注 1: 步长制药合作研发项目信息, 来源于其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

告》；

注 2：海思科合作研发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签订盐酸坦索罗辛口崩缓释片〈药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帕利哌酮缓释片〈药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注 3：百诺医药合作研发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业务合同公告》。

由上表可见，单个化药新产品研发的合作费用在 710 万元-1,500 万元区间。考虑到药品种类及研发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总体上，发行人委托上海智同研发项目的定价与行业内仿制药化药研发定价区间较为一致。

因此，该等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2）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般瑞佳销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平均价格分别系 112.45 元/袋、117.59 元/袋，发行人向湖北地区其他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分别系 116.98 元/袋、116.22 元/袋，两者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公司未向般瑞佳销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般瑞佳、湖北地区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项 目	销售给人福般瑞佳	销售给湖北地区其他公司
2019 年度	数量（袋、瓶）	2,520.00	511,014.00
	含税金额（元）	296,326.81	59,390,469.98
	单价（元/袋、瓶）	117.59	116.22
2018 年度	数量（袋、瓶）	145,910.00	333,290.00
	含税金额（元）	16,407,118.80	38,988,797.40
	单价（元/袋、瓶）	112.45	116.9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般瑞佳销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关联交易内容及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邓勇	承租房屋	49.25	137.34	45.24
张绍忠	承租房屋	11.65	23.30	-
博瑞佳	承租房屋	-	-	12.16
合计		60.90	160.64	57.40

报告期内,湖北多瑞曾向关联方博瑞佳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曾向关联方邓勇、张绍忠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相关房屋均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6 楼,租赁价格均为 100 元/平方米/月。2018-2020 年度,公司就上述交易支付租赁费用分别为 57.40 万元、160.64 万元及 60.9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为 2.63%、4.11%及 1.59%。

2)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该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而定。经查询租赁网站“链家商业”公布的相同位置的办公楼房的租金水平,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租赁市场价格范围为 1.54-4.47 元/平方米/天,按每月 30 天计算即 46.20-134.1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 100 元/平方米/月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40	422.14	184.87

公司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及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股东西藏嘉康及其他关联方博瑞佳、般瑞佳、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系资金周转之用，且均已于 2019 年偿还完毕。除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拆借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外，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相应的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资金拆入

.....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博瑞佳、西藏嘉康、般瑞佳的资金拆借行为系资金周转之用，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产转（受）让

.....

2019 年，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向般瑞佳购买办公设施，交易价格为 34.05 万元（含税价），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 26.45 万元，低值易耗品转让价格为 7.60 万元。该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该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于般瑞佳的账面价值 34.05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办公设施在发行人的入账价值为 30.14 万元（不含税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向邓勇、张绍忠、金玉波购买办公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主要系基于如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购置房产前，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等房产，本次购置房产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所有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进一步保障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第二，满足实际办公场所需求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主要管理、销

售人员合计约 80 人在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办公，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实际承担了公司大部分管理职能，购置房产作为武汉分公司办公场所，有助于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租赁管理用办公场所的方式所带来的搬迁风险以及搬迁期间部分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主要原因，多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购买邓勇、张绍忠和金玉波所拥有的房产。

.....

4) 上述房屋与附近区域相近时间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中瑞世联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获取的与上述房屋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已经成交或拟成交的类似资产交易实例，房屋交易时同区域内共有 3 处房产成交，相关房地产成交价格分别为每平方米 1.7 万元、2 万元及 2 万元，交易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购买的相关房屋面积共计 2,029.82 平方米，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4,035.82 万元，房屋单价约为 19,960 元/平方米，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交易单价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邓勇、张绍忠及金玉波于 2014-2015 年购买该 10 套房产时购买成本为 3,040.36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购买的交易价格为 4,035.82 万元，其差值 995.46 万元，符合近年来房产交易市场上升发展趋势。综上，发行人购买该房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

2、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披露如下：

“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3、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全面披露关联方。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未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向关联自然人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前已按照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在发行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后，履行了关联交易确认程序，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价款系依据评估报告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与相同区域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当，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5、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问询意见》之问题 11：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关联方相关人员流向及资产出处置情况，上述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内湖北多瑞、嘉诺康核心人员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取报酬等情况，说明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在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是否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新拓展医药股权转让前后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工资表情况，与发行人相应员工情况进行核对，访谈股权受让方，核查人员流向、资产处置情况；
- 2、对于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相关主体，实地走访所在地税务局并了解其税务登记情况，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未进行税务登记的证明文件；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原关联方企业设立、注销的原因和背景、存续期间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人员流向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取得相关说明函；
- 4、查阅相关主体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注册资本实缴、货币资金余额

和注销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相关监管部门网站等，核查原关联方企业经营及注销情况；

7、走访相关控股股东关联方，获取其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情况、银行流水资料、往来款余额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独立性情况；

8、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重点重合供应商、客户，确认相关重合客户不存在仅向发行人及该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进一步核实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关联方相关人员流向及资产出处置情况，上述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关联方（以下简称“原关联方”）的相关人员流向、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原关联方变动情况	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员工流向	资产处置
1	新拓展医药	西藏嘉康持股 100%，韦文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08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西藏嘉康股权对外转让、韦文钢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不存在后续交易	除多瑞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韦文钢不再任职新拓展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员工被发行人接收外，不涉及其他人员流向	股权转让变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2	北京仟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70%，公司监事王堂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人员流向和资产处置	
3	湖北耀博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绍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人员流向和资产处置	
4	湖北亿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勇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人员去向和资产处置	
5	湖北欧冠翔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人员去向和资产处置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原关联方变动情况	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员工流向	资产处置
		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荆州安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嘉康持股 20%的企业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不存在后续交易	转让参股股权，不涉及人员流向及资产处置	
7	湖北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2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 2014 年 11 月即停止经营，注销后不涉及人员流向	资产清算后向股东分配
8	湖北亿利金沙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日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员工自主择业	资产清算后向股东分配
9	武汉醉楚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30%的企业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转让参股股权，不涉及人员流向及资产处置问题	
10	湖北梵泰诺科贸有限公司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54.95%的企业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不存在后续交易	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人员流向及资产处置	
11	武汉山河兴投资有限公司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33%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邓晓尧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不存在后续交易	转让参股股权，不涉及人员流向及资产处置	
12	武汉阿库瑞斯咨询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24%，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不存在后续交易	转让参股股权，不涉及人员流向及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原关联方变动情况	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员工流向	资产处置
	有限公司	邓勤持股 1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邓勤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资产处置	
13	武汉卓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40%，邓勤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后续交易	员工自主择业	资产清算后向股东分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过程中，原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后续交易。

(二) 结合报告期内湖北多瑞、嘉诺康核心人员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取报酬等情况，说明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在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是否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处兼职或领取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处兼职或领薪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湖北多瑞、嘉诺康核心人员	关联方	报告期内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1	邓勇	西藏嘉康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邓勇担任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邓勇担任执行董事
		西藏本之本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7月至报告期末，邓勇担任监事
		博瑞佳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报告期末，邓勇担任监事
		虎啸滩旅游	邓勇担任监事
		般瑞佳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邓勇担任董事兼经理
2	张绍忠	西藏嘉康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张绍忠担任监事
3	金芬	般瑞佳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金芬担任财务经理
4	韦文钢	新拓展医药	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韦文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邓勇存在于关联方般瑞佳、新拓展医药，董事张绍忠

存在于关联方新拓展医药，高级管理人员金芬存在于关联方般瑞佳，高级管理人员韦文钢存在于关联方新拓展医药兼职且领薪的情形。该部分领取薪酬或报销差旅费的具体情形已作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亦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包括上述关联方领薪情况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该等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上述关联方领取薪酬及报销费用已计入发行人相关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在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依据医药体系及非医药体系划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有体系	目前状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原）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医药体系）	已转让	新拓展医药	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	西藏嘉康持股 100%，韦文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韦文钢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2		已注销	北京仟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西藏嘉康持股 70%，王堂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工商注销
3			湖北耀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西藏嘉康持股 100%，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绍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工商注销
4			湖北亿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勇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工商注销
5			湖北欧冠翔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工商注销
6		修改经营范围，目前已不再从事医药行业	博瑞佳	仅持有般瑞佳股权	邓勇持股 64%，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 16%	——
7			般瑞佳	自 2020 年 4 月起，已停止实质经营	博瑞佳持股 42%	2020 年 7 月股权受让，博瑞佳持股般瑞佳 97%
8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非医	已转让	湖北梵泰诺科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54.95%的企业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9		已注销	武汉卓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40%，邓勤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工商注销
10			湖北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邓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 月工商注销

序号	原有体系	目前状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原）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1	药体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不从事医药行业	西藏嘉康	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邓勇持股 64%，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 16%	——
12			西藏清畅	发行人持股平台	邓勇持股 65.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3			西藏本之本	未实际开展业务	邓勇持股 80%，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 20%	——
14			虎啸滩旅游	旅游开发	邓勇持股 60%，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 10%	——
15			虎啸滩生态	农业技术开发	邓勇间接控制 80%股权，邓勇之兄弟邓勤间接持股 8%	——
16			虎啸滩金玉米	农业种植	邓勇间接控制 97.50%股权，邓勇之兄弟邓勤间接持股 7.8%	——
17			Sino He 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房地产开发建设	邓勇、王琼夫妇各持股 50%	——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新拓展医药、注销北京仟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企业、变更博瑞佳及般瑞佳业务经营范围的方式陆续清理了医药行业关联方或医药相关业务。

其中，博瑞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创业初期重要的经营实体，2013年以前，主要从事湖北省区域范围内的药品代销业务，2013年6月起博瑞佳已停止从事药品经营相关业务。般瑞佳原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般瑞佳控制权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已不再包含医药相关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在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1) 人员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湖北多瑞、嘉诺康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已与任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体系内相应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人员混同和依赖的情形。

2) 资产独立性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湖北多瑞、嘉诺康独立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对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商标、专利许可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湖北多瑞、嘉诺康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3) 财务独立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分别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和资金运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提名、选举、任命董事及监事,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中心。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等内部机构和部门。湖北多瑞、嘉诺康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均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并遵守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表、重大经营决策、关键岗位的人事任免以及大额支出等事项。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在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3、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新拓展医药从事医药行业,基于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历史原因,发行人与新拓展医药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除此之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多瑞、嘉诺康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对于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形

新拓展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 不涉及药品的生产, 代理产品主要为抗生素及消化道用药领域。报告期内,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2020 年度,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情形。报告期内,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新拓展医药含税销售额	发行人含税销售额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45	130.2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97.80	165.21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3.90	115.20
合计	227.15	410.66
重合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新拓展医药含税销售额	发行人含税销售额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63.35	426.4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57.12	294.42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23.56	147.90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48.92	193.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0	90.41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2,056.36	155.57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43.86	98.63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73.91	61.65
合计	2,604.98	1,468.11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8-2020 年度,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含税销售金额占其含税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88%及 0%, 总体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拓展医药对重点重合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差异较大, 且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与新拓展医药的重合客户不存在仅向发行人和新拓展医药采购的情

形。

对于报告期内重叠销售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新拓展医药对其销售金额为 2,056.36 万元，系新拓展医药主要客户；发行人对该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5.57 万元，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两者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新拓展医药向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发行人对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不同销售药品。发行人对该重合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16.97 元/袋（瓶），与同地区同类型的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 120.65 元/袋（瓶）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等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 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

2019-2020 年度，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2018 年度，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主要重合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新拓展医药含税采购额	发行人含税采购额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64.87	133.11
合计	64.87	133.11

如上所述，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同时，新拓展医药向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为代理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且具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而发行人向辽宁康博士采购的为醋酸钠原料药，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等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综上，报告期内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曾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真实、合理、公允，符合各自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等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对业务体系架构进行了调整,新拓展医药于 2019 年下半年即开始进入库存清理阶段,2020 年 6 月,西藏嘉康所持有的新拓展医药 100%股权完成了对外转让。截至报告期末,新拓展医药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关联方均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除个别人员自愿加入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原关联方企业人员及资产均留在其经营体系内,予以注销的原关联方企业人员则离职另谋职位、资产清算后返还股东;

2、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在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除前述提及的新拓展医药的情形,湖北多瑞、嘉诺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控股股东提供外协,让渡商业机会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询意见》之问题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1)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

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或“《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更新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增加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等信息,本所律师对《监管指引》有关事项展开了专项核查并提交了核查报告。现逐条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证明;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公司章程、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 4、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取得其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以及股份锁定承诺;
- 5、核查西藏清畅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的出资缴款凭证、银行回单和完税凭证,

离职员工退伙协议书及确认函,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或由其签署关于退伙的确认函;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7、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截至本法律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一)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嘉兴秋昱、海峡高新。

该等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秋昱	受让股权	6,406,780	10.68%
2	海峡高新	增资扩股	1,016,949	1.69%
合计			7,423,729	12.37%

1、嘉兴秋昱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秋昱直接持有公司 6,406,7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8%。嘉兴秋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JJ1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28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6,3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32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7 室-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秋昱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1.11%
2	李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3	甘东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66%
4	吕佳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5	周明权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	7.28%
7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90.00	6.17%
8	任瑞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9	张顺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0	孙任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1	陈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2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3	宋长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4	卢晓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5	陈国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6	李鸿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7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8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9	范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合计			6,320.00	100.00%

(2) 向上穿透情况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秋昱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小兵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7室-5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邱小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
2	梁垣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

注:邱小兵、梁垣系夫妻关系。

(3) 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嘉兴秋昱系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原因系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嘉兴秋昱受让西藏嘉康持有的多瑞有限10.86%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300万元,每1元出资作价14.50元,该次入股价格经其专业判断,以投前估值为5.8

亿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为 8.29 倍）作为定价基础，结合了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行业估值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海峡高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84578P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革新大道 572 号
实际控制人	韩素英、纪青松
股权结构	韩素英持股 52.24%，纪青松持股 47.76%
设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纪青松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信息通信和机电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注：韩素英、纪青松系夫妻关系。

（2）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海峡高新股东韩素英、纪青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并具有医药行业经验，入股原因系结合自身行业经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海峡高新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机构投资人嘉兴秋昱入股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亦以投前估值为 5.8 亿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为 8.29 倍）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秋昱、海峡高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秋昱、海峡高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

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

(1) 嘉兴秋昱

.....

2) 入股原因、价格

嘉兴秋昱系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原因系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嘉兴秋昱受让西藏嘉康持有的多瑞有限 10.86%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该次入股价格经其专业判断,并结合了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行业估值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海峡高新

.....

2) 入股原因、价格

海峡高新股东韩素英、纪青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并具有医药行业经验,入股原因系结合自身行业经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海峡高新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机构投资人嘉兴秋昱入股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

.....

2、关于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19 年 12 月,嘉兴秋昱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签署《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嘉兴秋昱以 6,3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发行人 10.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4.4828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4.50 元。2019 年 12 月,海峡高新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签署《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海峡高新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6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4.50 元。

根据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出具的确认函：（1）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系根据投前估值为 5.8 亿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为 8.29 倍）作为定价基础，该等定价依据结合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估值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价格公允合理；（2）该等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嘉兴秋昱、海峡高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四）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根据《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出具承诺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该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时间；
- 2、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
- 3、查阅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嘉兴秋昱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海峡高新所签署的《投资协议》；
- 4、查阅嘉兴秋昱、海峡高新该次入股涉及的出资缴款/转账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了解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并通过公开检索核实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核实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对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上层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网络核查，同时核实其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7、核查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中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的确认；

8、取得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六)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该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	2016 年 12 月	公司创始出资	设立多瑞有限，西藏嘉康持股 100%	西藏嘉康（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公司设立，出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后西藏嘉康持股 90%，西藏清畅持股 10%。入股背景系以西藏清畅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西藏清畅（无实际出资）	受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于 2018 年 10 月实缴完成）	股权激励协商定价，发行人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	2018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西藏嘉康（员工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并经访谈相关方书面确认定价的合理性
4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嘉兴秋昱系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原因系其看好公司发展	嘉兴秋昱（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嘉兴秋昱受让西藏嘉康持有的多瑞有限 10.86% 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	该次入股价格经其专业判断，结合了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行业估值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次增资	海峡高新股东韩素英、纪青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并具有医药行业经验，入股原因系结合自身行业经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海峡高新（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	海峡高新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机构投资人嘉兴秋昱入股价格相同，经访谈相关方书面确认定价的合理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外部主体入股均系市场化定价，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股权（份）转让所涉款项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查阅相关股东增资及受让股份的资金支付凭证；
- 4、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57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0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号）；
-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 6、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 7、取得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8、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具备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包括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层数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
1	西藏嘉康	77.80%	一层	自然人	邓勇、邓勤、张绍忠
2	嘉兴秋昱	10.68%	两层	自然人	邱小兵、梁垣、李蕊、甘东昌、吕佳颖、周明权、王振华、王玉兰、任瑞婷、张顺超、孙任华、陈骋、邵宏伟、宋长春、卢晓钟、陈国云、李鸿雁、王娟、王力、范艳丽
3	西藏清畅	9.83%	一层	自然人	邓勇、李艳春、金芬、韦文钢、吴昊、廖鹏飞、黄志纯、姚宏俊、蔡泽宇、周兵、关银章、祝志峰、姚燕、李超、张振、赵宏伟、常芳、傅雪松、刘松、桑茂红、王成、潘力勤、张波、张卫强、张海波、顾金谊、范德华、张志海
4	海峡高新	1.69%	一层	自然人	韩素英、纪青松
合计		100.0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志海与邓勇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西藏清畅出资份额转让予邓勇。西藏清畅工商变更手续尚待办理完成。

以上主体及最终持有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截至该专项承诺函出具日：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股东亦已相应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截至该专项承诺函出具日：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企业入股发行人原因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三）本公司/企业及上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四）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上层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股东资格；

(五)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 本公司/企业遵守金融监管规定及秩序，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八) 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股东为嘉兴秋昱，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嘉兴秋昱”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

嘉兴秋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JJ1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283。

”

（五）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本所律师进一步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详见各题的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
- 2、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 3、访谈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方式等,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信息穿透表,并对各级股东情况进行一一核实;
- 5、通过企查查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等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信息穿透表进行核查确认;
- 6、通过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信息;
- 7、取得发行人中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的确认。

(七)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2、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 4、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

5、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详见各题的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五、请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及结论”内容中简要披露本所律师对《监管指引》有关事项展开的专项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或“《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更新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监管指引》有关事项展开了专项核查并提交了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内容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

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该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具备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其中，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层数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
1	西藏嘉康	77.80%	一层	自然人	邓勇、邓勤、张绍忠
2	嘉兴秋昱	10.68%	两层	自然人	邱小兵、梁垣、李蕊、甘东昌、吕佳颖、周明权、王振华、王玉兰、任瑞婷、张顺超、孙任华、陈骋、邵宏伟、宋长春、卢晓钟、陈国云、李鸿雁、王娟、王力、范艳丽
3	西藏清畅	9.83%	一层	自然人	邓勇、李艳春、金芬、韦文钢、吴昊、廖鹏飞、黄志纯、姚宏俊、蔡泽宇、周兵、关银章、祝志峰、姚燕、李超、张振、赵宏伟、常芳、傅雪松、刘松、桑茂红、王成、潘力勤、张波、张卫强、张海波、顾金谊、范德华、张志海
4	海峡高新	1.69%	一层	自然人	韩素英、纪青松
合计		100.00%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海与邓勇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西藏清畅出资份额转让予邓勇。西藏清畅工商变更手续尚待办理完成。

以上主体及最终持有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

(5) 保荐机构已依照《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问询意见》之问题 14.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相关药品的生产和销。请发行人：

(1) 披露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披露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 披露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披露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 3、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文件；
- 4、查阅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的规定；
-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 6、查询国家有关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规和具体标准，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判断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 7、获取并查阅湖北多瑞污染源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方资质认定材料，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 9、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违反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相对较小，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各期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一千吨标准煤以下，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同时，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 号）中未将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工业统计》，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前述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所属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耗能情形。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对高排放行业作出明确界定，但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列举。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指出的高排放行业企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和钢铁企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指出的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上述文件规定的高排放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所属的医药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属于其中的鼓励类行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的企业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许可资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违反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形。

”

(二) 披露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耗排放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项目进度
1	湖北多瑞	公安县塑瓶大输液生产线/大输液车间GMP建设项目	否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06007)	荆环保控文[2007]105号	已建项目

2	湖北多瑞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21022-27-03-330913)	公环审[2016]16号、公环函[2018]13号	已建项目
3	嘉诺康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8-73-03-104589)	武新环审[2018]64号	已建项目
4	湖北多瑞	年产1600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否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1022-27-03-007337)	公环审[2020]9号	拟建项目
5	西藏多瑞	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5号	-	拟建项目
6	西藏多瑞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3号	昌环审[2020]84号	拟建项目
7	西藏多瑞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4号	-	拟建项目

注：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无需进行环评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备案书(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正常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三) 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 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及燃气，价格波动较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消耗电力、水及燃气等能源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92.33万元、225.33万元和27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08%、9.76%和6.19%，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经查询目前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故而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 and 国家标准。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环境保护措施及合规情况

.....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标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28日,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的排污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厂界噪声)。根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标准限值。公司固体废物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对外排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四)披露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之“(2)环境保护措施及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购入环保处理设备,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环保事故。根据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公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开具的《合规证

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

（五）披露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¹（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前述名录中列示的制药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产品均不在此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列。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所处行业分类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已

¹《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于2014年10月20日被废止。

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0227775764477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同时，发行人亦高度重视生态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处理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发行人所处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从企业经营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和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

”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一）披露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和“（二）披露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项目

建设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和环评审批/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六）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所处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存在因此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3、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故而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郑伊珺